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於此節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編纂]第4章第29段而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的影響(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惟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4年3月31日或在[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基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作出調整。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²⁾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30.1百萬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分別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可能招致之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行使任何[編纂]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95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即於2014年8月1日之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之調整並根據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但並無計及貸款[編纂]之影響)以及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但並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計算。以人民幣計算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795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即於2014年8月1日之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並未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尤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調整以反映貸款[編纂]之影響，其中利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墊支予本集團之貸款合計38,27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482,000元)應透過向利東發行本公司100股股份而資本化。倘透過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調整38,27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482,000元)而計及貸款[編纂]，根據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及貸款[編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但並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793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795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均為於2014年8月1日之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並不表示美元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樓宇包括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並已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而有關之估值報告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的有關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4年5月31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中樓宇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2百萬元。倘有關物業權益以重新估值列示，則會產生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之額外每年折舊及攤銷。物業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往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因為本集團已選擇以成本模型列示物業權益。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